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鞍重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14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现场出席董事7名，独立董事王君先生由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代为表决，董事白璐女士传签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暂不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6年6月3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61105号），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沟通，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决定暂不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将继续保持密切沟通，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后续若就本次重组有新的安排和进展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关联董事杨永柱、温萍、黄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 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6日